

## 【民事訴訟法】（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

### ▣劉初枝

#### ☞命題特色

劉師過去擔任考選部部長，在輔大教授民訴多年，且在大學部有開設民事訴訟法課程，建議有意準備者可參考老師於學期間的期中、末考考題，瞭解老師的研究方向及關注議題。

#### 又重要期刊論著

- 談德國公證人的審查及曉諭義務（公證法學7期）
- 當事人適格之研究（輔仁法學13期）

### ▣劉明生

#### ☞命題特色

劉老師為輔大新進學者，於大學部開設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課程，劉老師對於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均相當熟稔，近期出版「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一書，書中亦有自己對於民事訴訟法相關問題的獨特看法，建議蒐集並熟讀劉老師的相關文章及著作。劉老師過去為駱永家老師的學生，因此寫題目時若能以駱永家老師之看法為軸心，再提及劉明生老師的看法者，應有不錯的分數。

#### 又重要期刊論著

- 分割共有物之訴（月旦法學教室117期）
- 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月旦法學教室126期)
- 動產善意取得與既判力主觀效力範圍之擴張(月旦法學教室122.123期)
- 客觀選擇合併——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五〇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實務見解（月旦裁判時報12期）
- 辯論主義與協同主義之研究——以德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122期）
- 突襲性裁判防止之研究——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一十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56卷3期）
- 確認訴訟——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一四八七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9期）
- 客觀訴之變更與追加（月旦法學雜誌193期）
- 當事人變更與追加——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三九三號裁定與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抗字第一三三二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191期）
- 論補充處分權主義之法院闡明義務（台北法學76期）
- 占有之事實推定與權利推定——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台上字第八六四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5期）
- 訴之客觀預備合併——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一四五八號民事判決與相關實務見解（月旦裁判時報4期）
- 法討論義務之研究（法令月刊61卷8期）
- 德國法院闡明義務之新進展——以公元二〇〇一年德國民事訴訟法修正為中心（輔仁法學39期）
- 消滅時效抗辯闡明之研究（法學新論22期）
- 選定當事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簡評最高法院九十年第十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與相關實務見解（月旦裁判時報2期）

## ▣張文郁

### 📖命題特色

張師目前為輔大兼任教授，在研究所亦有開設民事訴訟法專題課程，張師向來對於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皆有研究，授課時注重實務並進而分析，故考試時不可缺漏，至於老師個人見解多，考生可參考老師出版之專論書及近期發表之民訴文章作為參考，考古題多由國考改編，應多加練習。

### 又重要期刊論著

- 民事訴訟之自由心證（台灣法學196期）
- 當事人於第二審提新攻擊、防禦方法——評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六號、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三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期）
- 婚姻事件之訴之合併、追加、變更、反訴與別訴禁止（月旦法學教室103期）
- 民事訴訟之法定代理（月旦法學教室87期）
- 確認訴訟之補充性（月旦法學教室80期）
- 當事人之真實、完整陳述義務（月旦法學教室83期）
- 民事訴訟之獨立參加（月旦法學教室77期）
- 論大陸判決之承認——兼評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三一號判決和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六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78期）
- 民事訴訟之律師強制代理（月旦法學教室72期）
- 分公司作為訴訟之當事人（月旦法學教室68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